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抚顺县金马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项 目 编 号 抚县计发[1998]2 号

建 设 地 点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

验 收 单 位 抚顺县金马铁矿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抚顺县金马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行业类别	矿山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抚顺县金马铁矿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抚顺县水土保持局，抚县水保字[2016]1 号， 2016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盘锦格瑞恩水土保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辽宁天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沈阳宏宇永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抚顺县金马铁矿于2020年2月25日在抚顺市组织召开了抚顺县金马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抚顺县金马铁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抚顺县金马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项目由刘达沟采区、西川岭采区和红石采区组成。由于主体开采计划调整，刘达沟采区、红石采区未扰动建设，实际施工过程中仅西川岭采区开工建设，建设期结束后未运行生产。

本工程属于建设生产类工程。西川岭采区实际占地面积 3.24hm^2 ，其中采场工程区占地面积 1.90hm^2 ，矿山道路区占地面积 1.04hm^2 ，表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 0.30hm^2 。本工程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竣工，工期为16个月。建设期结束后，未运行生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无。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辽宁天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收集、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工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可实施的各项防治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了《抚顺县金马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可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由于本工程后续有开采计划，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达到了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

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可实施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由于项目后续有开采计划，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东辉	抚顺县金马铁矿	矿 长	李东辉	建设单位
成员	乔 琳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师	乔琳	验收编制单位
	刘海龙	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刘海龙	监理单位
	赵 野	辽宁天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赵野	监测单位
	刘中伟	盘锦格瑞恩水土保持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刘中伟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佟明勇	沈阳宏宇永盛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佟明勇	施工单位